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建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1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施加之規定；(ii) 股份成交量偏低；(iii) 本集團過去數年錄得之虧損；(iv) 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及(v) 現行市況。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4%。於完成後，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將會待達成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港元。計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及將餘額約5,700,000港元應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2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其中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21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甲；及  
認購人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該等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乃獨立於對方，且彼此概無關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21港元乃經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施加之規定；(ii)股份成交量偏低；(iii)本集團過去數年錄得之虧損；(iv)本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及(v)現行市況。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折讓約16.3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6港元折讓約19.9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76港元折讓約19.98%。

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之佣金費用、專業費用、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985港元。

## **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假設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4%。於完成後，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81,32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認購協議訂立前，一般授權尚未獲本公司動用。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或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授出認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批准，包括有關簽立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第三方同意、批准及存檔。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互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無須繼續進行認購事項，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其後，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不得向對方提出認購協議所引起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申索，惟因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起之任何申索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訂約方互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因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可(i)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8.28%，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增加股份之流通量；(iii)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iv)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合共93,400,000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5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認購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法律費用及印刷開支)約3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及將餘額約5,700,000港元應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有關機會提供資金。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持股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至完成期間不會發行 及／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控股股東</b>				
Inni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432,000,000	47.65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78,250,000	8.63	78,250,000	7.83
<b>小計</b>	<b>510,250,000</b>	<b>56.28</b>	<b>510,250,000</b>	<b>51.03</b>
<b>建滔集團</b>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204,024,000	22.50	204,024,000	20.4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202,000	0.02	202,000	0.02
建滔化工集團(附註2)	2,766,000	0.31	2,766,000	0.28
<b>小計</b>	<b>206,992,000</b>	<b>22.83</b>	<b>206,992,000</b>	<b>20.70</b>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甲	—	—	48,400,000	4.84
認購人乙	—	—	45,000,000	4.50
其他公眾股東	189,358,000	20.89	189,358,000	18.94
<b>小計</b>	<b>189,358,000</b>	<b>20.89</b>	<b>282,758,000</b>	<b>28.28</b>
<b>總計</b>	<b>906,600,000</b>	<b>1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51%。
- (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建滔化工集團之 35.30% 之權益股份。

##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公眾股東持有 189,358,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0.89%。認購事項為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 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實際方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28%，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印刷線路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或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81,32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甲」	指	陳泳洋先生，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乙」	指	林肇基先生，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人」	指	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合共93,400,000股新股份，其中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各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合共93,400,000股新股份，其中48,400,000股及45,000,000股新股份將分別由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甲及認購人乙；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